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由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承保范围包括责任保险，能独立经营责任保险项目的法人；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投标人提供承诺；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医疗责任

(1) 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患者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而及时采取有效的诊疗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3)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以及揭阳市医调委医患纠纷调查、评估、调解费用）

(4) 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2. 医疗意外

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

动中无过错行为，但发生了无法预料、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伤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基于公平原则，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

3. 保险金额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累计赔偿限额300万

（1）每位医务人员全年累计 / 每次身故赔偿限额50万；

（2）精神损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 万元，并在每人每次事故限额内，累计精神损害赔偿为每所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的10%，并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3）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累计责任限额为每所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的10% 。

（4）其他医患纠纷补偿费用, 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万, 累计责任限额为每所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的5% 。

4. 免赔额

（1）医疗责任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当年已决赔付率达到或超过50%时，以后所发生的案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5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

当已决赔付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以后所发生的案件每

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已决赔付率 = 已决赔款 / 签单保费。

上年赔付率未超过50%的医院，可按上年免赔条件执行。

（2）医疗意外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年已决赔付率达到或超过50%时，以后所发生的案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当已决赔付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以后所发生的案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5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

上年赔付率未超过50% 的医院，可按上年免赔条件执行。

5.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三、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2）投标人具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小组成员除了一般保险理赔人员外，还必须有医学、法律等相关专业的理赔人员。

（3）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和相关资料后，并与院方案件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保单

内容给予赔偿。

四、采购方式

项目为报价低价者中标，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5 万元。